

訴 願 人 ○○基金會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497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經營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0 年 5 月 10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採用變形工時，與所僱勞工○○○（下稱○君）約定以每週一至週五為出勤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10 時至 19 時，有前後 2 小時彈性之上下班（如 10 時 30 分至 19 時 30 分或 11 時至 20 時，中間休息時間 1 小時），逾約定工作時間後，即起算延長工作時間，並以 0.5 小時為計算單位，可於延長工作時間前或產生延長工作時間後自系統填寫加班單，並查得○君於 110 年 1 月 5 日、6 日、7 日、8 日、25 日、29 日延長工時各 0.5 小時、1 小時、1 小時、1 小時、3.5 小時、0.5 小時，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計 6 小時，再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計 1.5 小時，共計 7.5 小時，依○君當月工資新臺幣（下同）5 萬 9,536 元（本薪 22,536+主管加給 7,000+專業加給 30,000）計算，訴願人應給付○君 110 年 1 月份平日延長工時工資共計 2,605 元（ $59,536/240 \times 4/3 \times 6 + 59,536/240 \times 5/3 \times 1.5$ ），惟訴願人未給付，其他勞工亦有相同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6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73190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以 110 年 6 月 23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且為甲類事業單位，5 年內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次為 108 年 5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7981 號裁處書），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7、第 5 點等規定，以 110 年 7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4978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於 110 年 7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1 年 4 月 6 日（81）台勞動二字第 09906 號書函釋：「……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之時間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

101 年 5 月 30 日勞動 2 字第 1010066129 號函釋：「……說明：……三、……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即應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延時工資。勞雇雙方縱有約定延時工作需事先申請者，惟因工作場所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仍應就員工之出勤及延時工作等情形善盡管理之責，其稱載具所示到、離職時間非實際提供勞務從事工作者，應由雇主負舉證之責。」

勞動部 103 年 3 月 1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30054901 號函釋：「……說明：……三、……勞工如確有延長工作時間者，雇主尚不得以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依工作規則規範為由，拒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或促使勞工拋棄該項請求權或延長工時換取補休之權利。」

103 年 5 月 8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30061187 號函釋：「……說明：……三、事業單位如於工作規則內規定勞工延長工時應事先申請，經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始准延長，該工作規則如無其他違反強制禁止規定等情事，應無不可。惟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於當場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又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爰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提供勞務，雇主尚不得謂不知情而主張免責。」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1 款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基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7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其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 (2)第 2 次：10 萬元至 40 萬元。 ……

第 5 點規定：「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五年內，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員工有執行公務之事實，向來無不為給付或拒絕給付員工延長工時工資之情事，更未剝奪員工申請延長工時工資之權利，訴願人善盡義務進行異常管理並通知員工進行釐清後，於接獲員工申請時皆以積極態度承認及核發；至於勞工無執行職務，未提供勞務之行為，訴願人即不給付工資，請撤銷原處分。
- 三、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有未依規定給付勞工○君 110 年 1 月份平日延長工時工資之違規事實，有○君之 110 年 1 月份出勤紀錄表、薪資清冊、EDI 電子轉帳-付款指示明細、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10 年 5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下稱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員工如有執行公務之事實，無不給付或拒絕給付員工延長工時工資之情事，未剝奪員工申請延長工時工資之權利，訴願人進行異常管理並通知員工釐清後，接獲員工申請皆承認及核發，又訴願人不給付勞工未處理公務而未提供勞務之工資云云。經查：
- （一）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1 以上；所謂平日延長工作時間，係指勞工每日工作超過 8 小時之時間；違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等規定自明。次按勞雇雙方縱有約定延長工作時間須事先申請，惟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因工作場所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雇主如未於當場為反對之意思

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雇主尚不得謂不知情而主張免責；又載具所示到、離職時間非實際提供勞務從事工作者，應由雇主負舉證之責。有前揭前勞委會 81 年 4 月 6 日、101 年 5 月 30 日、勞動部 103 年 3 月 11 日及 103 年 5 月 8 日書、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 (二) 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5 月 10 日訪談○君之會談紀錄載以：「…
…問：請問本次抽查文行部、節目部人員，其正常上下班時間為何？是否使用變形工時？答：目前公（工）會未同意使用變形工時，公（工）會依規定同意延長工時、女性夜間工時，另本次抽查 20 位員工，其正常工時每日 8 小時，表訂 10：00～19：00，中間有 1 小時休息時間，但員工依部門屬性主管可調整其上班時間，其彈性從 08：00～12：00 都有，故 8：00 上班者，17：00 可下班，12：00 上班，21：00 可下班，每一位員工基本資料檔會內建一個班型，如果超過班型的上班時間就要上系統請假（遲到），遲到 1 分鐘亦要請 0.5 小時的補休，如要請特休、事、病假就要請 1 小時，另病假 3 日內不扣薪。……問：請問貴公司的加班制度為何？是否有做異常管理？答：員工表訂下班時間後，就可以申請加班費或補休，例如 10：00～19：00 的員工，19：00 後即可報加班，加班最小計算單位 30 分鐘，員工上系統填系統加班單，可以自行選擇加班費或補休，員工可以事前或事後補申請皆可，另外異常管理，109 年前是每個月會做一次，會讓員工填寫原因，但因為 110 年起因有新的出勤制度，故 110 年目前尚未完成 1～4 月的出勤異常管理調查。問：請問以節目部○○○為例，該員 110 年 1/5～1/8 均超過表訂 19：00 下班，但未請加班費，亦未有異常管理，請問原因？答：該員有晚走的狀況，但確實不清楚是從事公務或私務，亦未做異常管理。問：請問每月發薪日？週期？方式？答：每月 1 日發薪遇假日提前，考勤週期發再上個月，薪水發上個月，例如：110.5.1 發（4/1～4/30 工資），發（3/1～3/31 加班及請假處理），採匯款方式。問：補充 110.1 月○○○1 月份加班，該員 1 月 30 日休息日加班 5 小時會在幾月發放？答：會在 4 月發放，1/16、1/23 這兩天在 3 月發放。……」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據○君 110 年 1 月份出勤紀錄所示，其 110 年 1 月 5 日、6 日、7 日、8 日、25 日、29 日等平日延長工時各 0.5 小時、1 小時、1 小時、1 小時、3.5 小時、0.5 小時，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計 6 小

時，再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計 1.5 小時，共計 7.5 小時，訴願人應給付○君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2,605 元（59,536/240x4/3x6+59,536/240x5/3x1.5）；○君於會談紀錄雖表示訴願人於 4 月給付○君 110 年 1 月份延長工時工資，惟依卷附○君 110 年 3 月份薪資清冊、110 年 1 至 3 月份 EDI 電子轉帳-付款指示明細影本所載，訴願人以匯款方式於 110 年 4 月 1 日發給○君工資 5 萬 8,063 元中，僅含假日加班費，其平日加班費為零。是訴願人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給付○君 110 年 1 月份平日延長工時工資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

（三）訴願人主張其不給付勞工未提供勞務之加班工資等語。依前勞委會 81 年 4 月 6 日、101 年 5 月 30 日、勞動部 103 年 3 月 11 日及 103 年 5 月 8 日等書、函釋意旨，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即應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延時工資；且勞雇雙方縱有約定延長工時須事先申請者，惟因工作場所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仍應就員工之出勤及延時工作等情形善盡管理之責，其稱非實際提供勞務從事工作者，應由雇主負舉證之責；雇主尚不得以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依工作規範為由，拒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或促使勞工拋棄該項請求權或延長工時換取補休之權利。復查前揭原處分機關 110 年 5 月 10 日訪談○君之會談紀錄所載，○君自承不清楚○君 110 年 1 月 5 日至 8 日平日延長工時是從事公務或私務，亦未做異常管理，是訴願人既無法舉證○君上開平日延長工時時段非實際提供勞務從事工作，又未給付 110 年 1 月份平日延長工時工資，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5 年內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